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律師

○○○ 律師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四四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並未添加AA及DHA等成分，而係添加亞麻油酸及次亞麻油酸等原料，卻於食品外罐包裝以粗體黑字標示「AA及DHA」，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上述成分，涉及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署遂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七二六二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四〇一一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一七四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四四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三十日內回收系爭違規產品。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七五八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之『○○成長奶粉』罐裝標示『營養小百科……A A及D H A……』，經本局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四四三九〇〇號處分乙案，因事實尚有未明，爰予撤銷，俟本局究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